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824681389

传真：——

邮编：52832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二环路505路厂房首层102

编制单位：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824681389

传真：——

邮编：52832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二环路505路厂房首层102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1
2、验收依据......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1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2
3、工程建设情况......3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项目建设内容......8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9
3.4 生产工艺......10
3.5 人员与生产制度......11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11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11
4.2 其他设施......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6、验收执行标准......20
6.1、废气......20
6.2、噪声......20
7、验收监测内容......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24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25
9、验收监测结果......2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26

9.2 监测结果......2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29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30
10、验收监测结论......30
10.1 废气......30
10.2 噪声......30
10.3 固体废物......31
10.4 总量控制......31
10.5 环保管理检查......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2
附件 1：委托协议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危废房照片
附件 4：危险废物贮存承诺书
附件 5：验收报告情况说明表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二环路505路厂房首层102。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664.52平方米，建筑面积1664.52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机支架、电机定转子、汽车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电机支架600万个、电机定转子100万个、汽车配件50万个。

本项目由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01月18日以佛环0310环审[2021]第0020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21年01月开始建设，2021年03月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诺尔”）于2021年04月20日、04月21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广东诺尔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于2020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6、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通知》（佛环[2018]79号，2018年5月4日）。

7、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10 环审[2021]第0020 号）（2021年01月18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10 环审[2021]第0020号）（2021年01月18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年排放量0.084吨。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二环路505路厂房首层102，占地面积1664.52平方米，建筑面积1664.52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22.800954°，东经113.153759°。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空置工业厂房；北面为空置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周围环境见图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1-3。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附近敏感点名单见表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敏感点性质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保护类别
古粉	西北	居民区	563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西社	东北	居民区	538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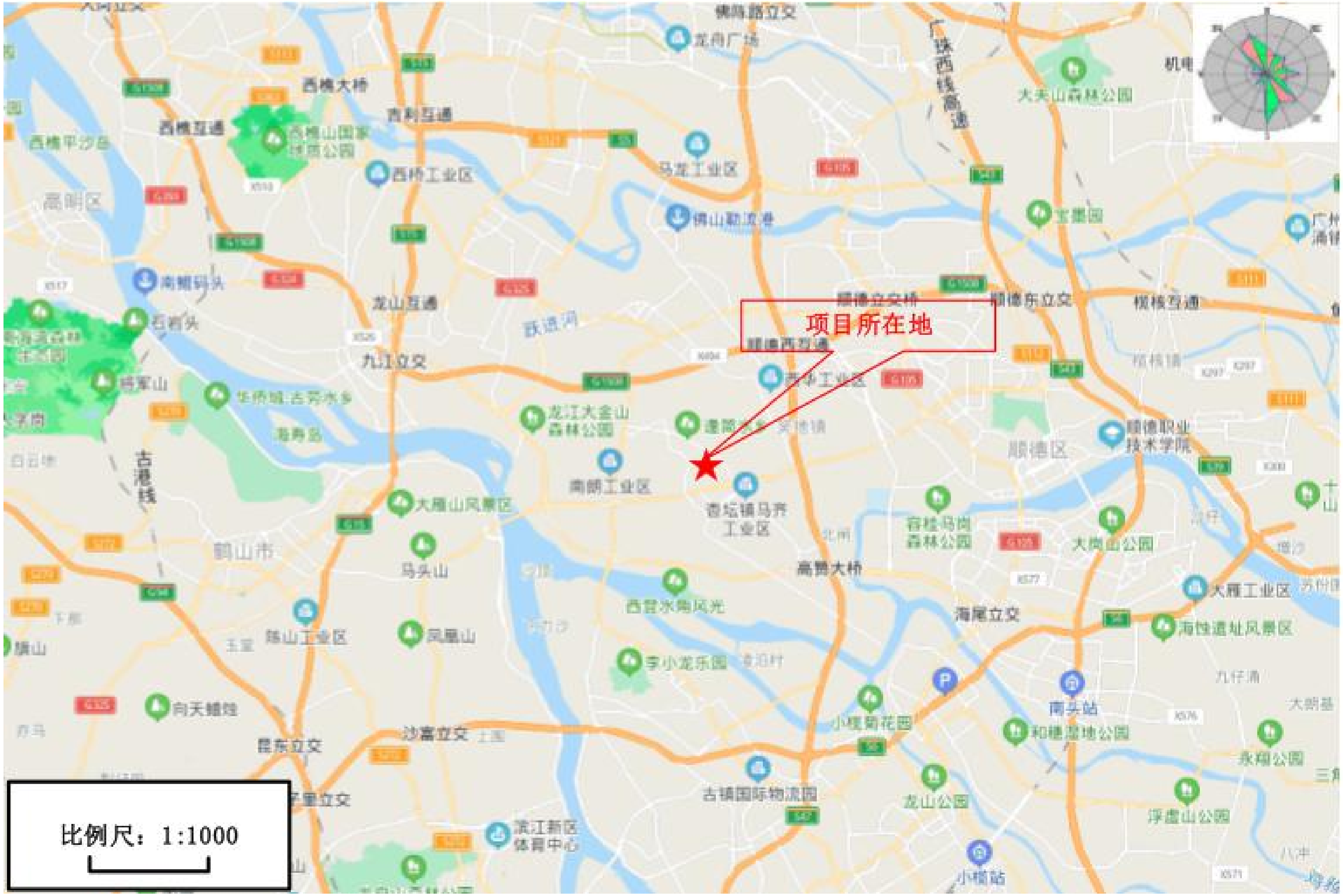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北面—空置工业厂房	项目东面—空地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空置工业厂房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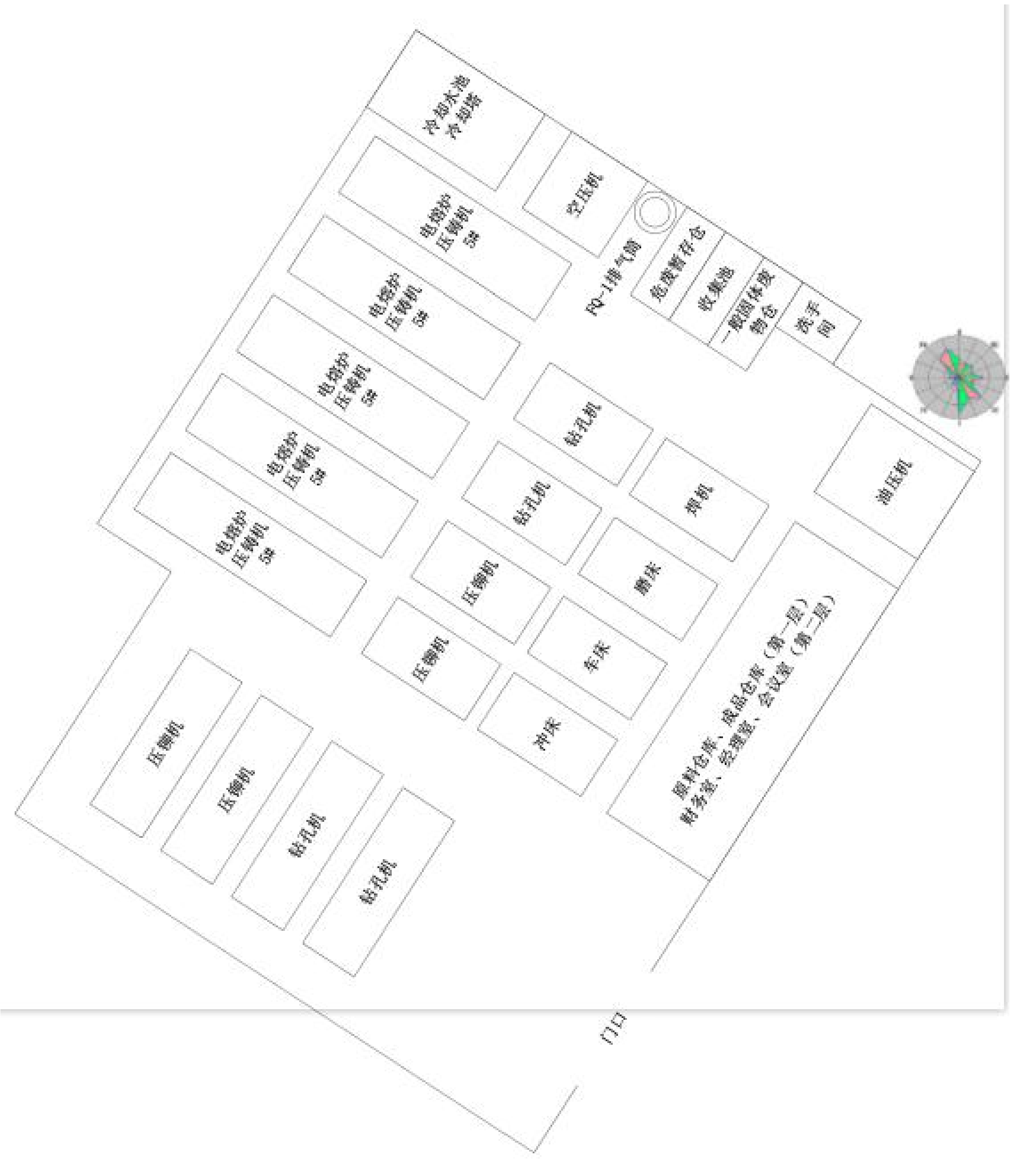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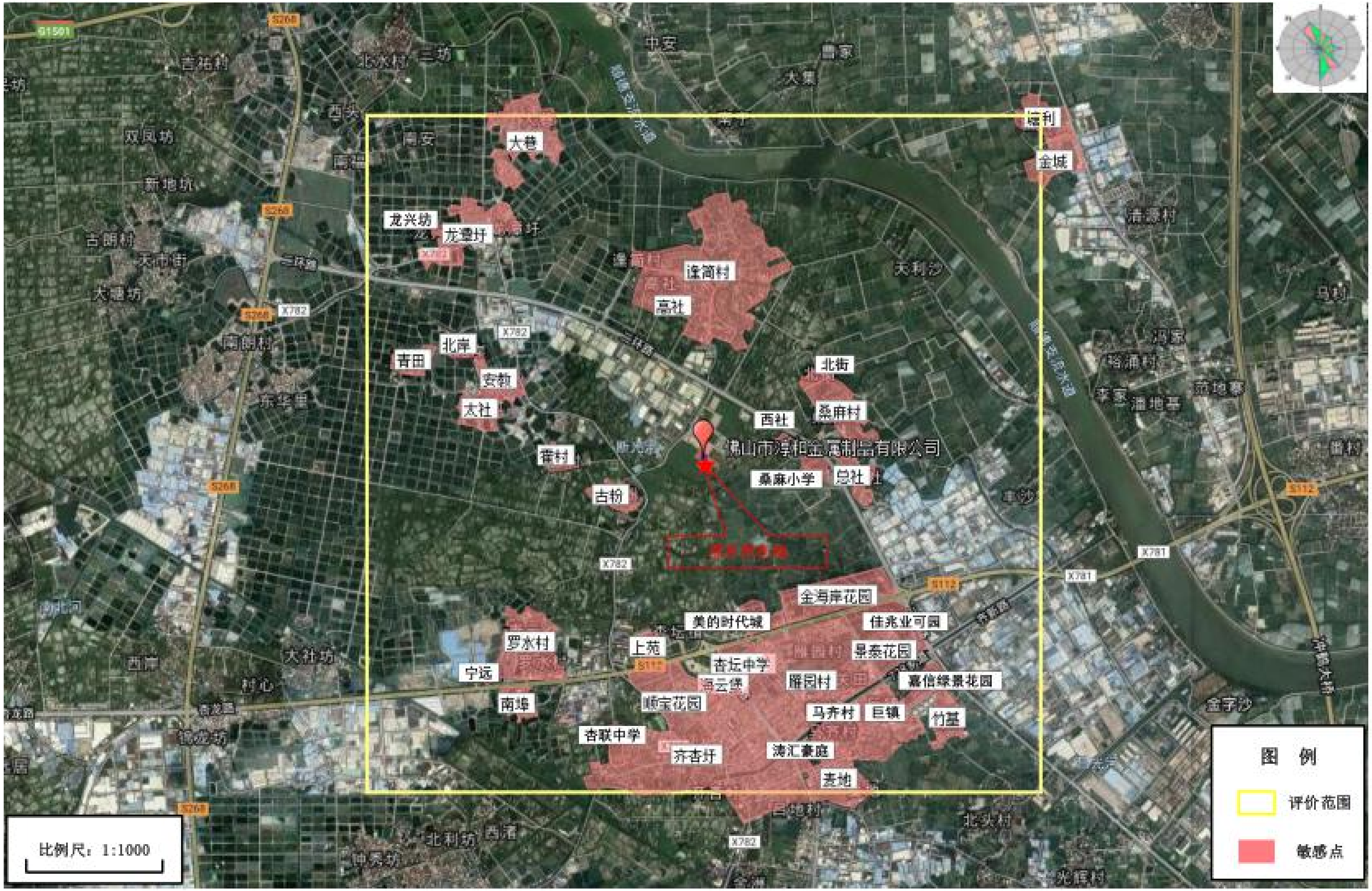

图 3.1-4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664.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64.5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机支架、电机定转子、汽车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电机支架 600 万个、电机定转子 100 万个、汽车配件 50 万个。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厂区内部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用于日常生产；原料仓、成品仓，用于成品以及原材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措施	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用水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管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负责引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见龙涌；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废气处理设备去除颗粒物，然后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去除 VOCs，最后引至 35m 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为 FQ-1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后，收集后放置厂区危废暂存点，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压铸机	台	5	5	0
自动化压铆机	台	2	2	0
自动化钻孔机	台	2	2	0
空气压缩机	台	1	1	0
半动化压铆机	台	2	2	0
半动化钻孔机	台	2	2	0
冲床	台	1	1	0
车床	台	1	1	0
磨床	台	1	1	0
焊机	台	2	2	0
冷却塔	台	1	1	0
电熔炉	台	5	5	0
油压机	台	8	8	0
备注	若企业日后新增生产设备，需对新增设备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日 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1.04.20	电机支架	600 万个/年 （1.92 万个/日）	480 万个/年 （1.54 万个/日）	1.54 万个
	电机定转子	100 万个/年 （0.32 万/日）	80 万个/年 （0.26 万/日）	0.26 万个
	汽车配件	50 万个/年 （0.16 万个/日）	40 万个/年 （0.13 万个/日）	0.13 万个
2021.04.21	电机支架	600 万个/年 （1.92 万个/日）	480 万个/年 （1.54 万个/日）	1.54 万个
	电机定转子	100 万个/年 （0.32 万/日）	80 万个/年 （0.26 万/日）	0.26 万个
	汽车配件	50 万个/年 （0.16 万个/日）	40 万个/年 （0.13 万个/日）	0.13 万个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审批用量	验收期间平均日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铝合金	400 吨/年 （1.28 吨/天）	1.024 吨	外购
	纯铝锭	100 吨/年 （0.32 吨/天）	0.256 吨	外购
	电工钢	100 吨/年 （0.32 吨/天）	0.256 吨	外购
	脱模剂	3 吨/年 （9.62 千克/天）	7.696 千克	外购
	液压油	0.6 吨/年 （1.92 千克/天）	1.536 千克	外购
	电焊丝	0.02 吨/年 （0.064 千克/天）	0.0512 千克	外购
能源消耗	电	3 万千瓦时/年 （96.2 千瓦时/天）	77.0 千瓦时	供电部门
	生产用水	457.4 吨/年 （1.47 吨/天）	1.18 吨	市政给水管网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机支架和汽车配件的生产制造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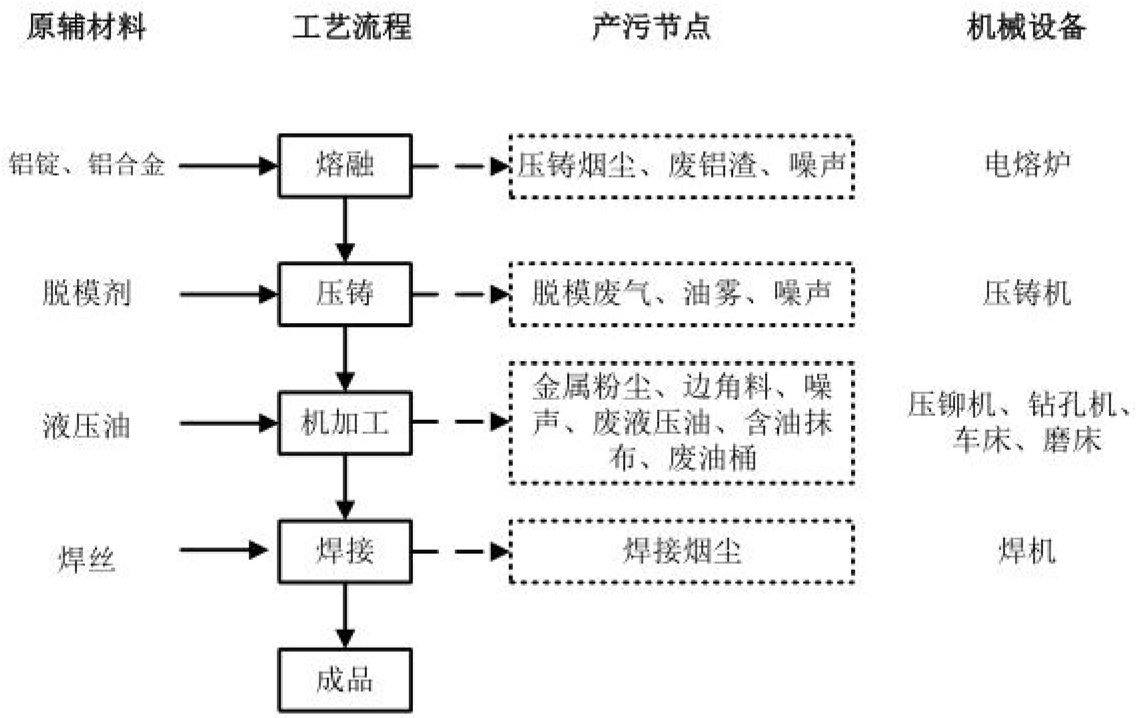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铝锭和铝合金投入电熔炉加热熔化，电熔炉使用电能，熔融温度一般为700℃。用机械手臂将熔融状态的铝转移至压铸机压铸成型，压铸过程中为了使压铸工件顺利脱模会在压铸模具上喷洒脱模剂。压铸成型的工件置于外面自然冷却到室温后，通过钻孔机、压铆机、车床、磨床等机器设备加工成半成品。根据产品需要，部分铝件使用焊机焊接成成品。

电机定转子生产制造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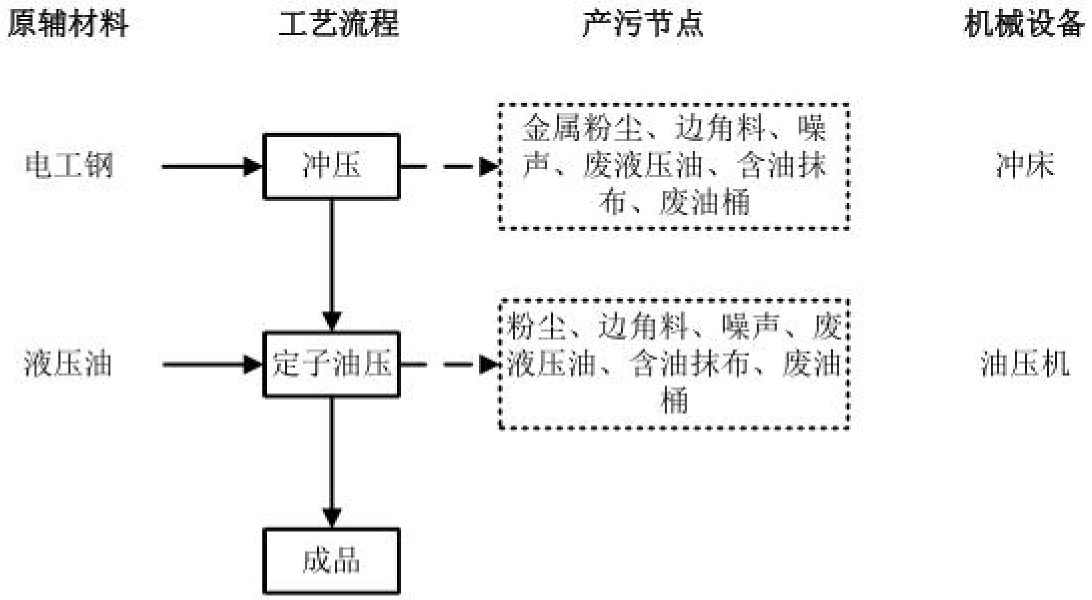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2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12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喷淋塔用水。冷却塔冷却用

水和喷淋塔用水只需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见龙涌。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压铸工序、机加工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脱模剂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

1、压铸烟尘、脱模剂、油雾：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

2、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脱模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水喷淋残渣和熔炉熔渣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地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目前先按照规范进行暂存，危废达到一定数量后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2 其他设施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压铸烟尘、脱模剂油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后监测口见图

4.2.1-1。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1-A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B

图 4.2.1-1 废气排放监测口图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实际总投资	废水	4
	废气	2
	噪声	2
	固废	2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以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020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尾水排入见龙涌。冷却水和喷淋塔废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尾水排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入见龙涌。冷却水和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压铸烟尘、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脱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压铸、脱模剂油雾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和风管引至“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项目脱模有机废气脱模经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与熔料、压铸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一起进入水喷淋装置，然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通过 35m 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项目脱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熔炉熔渣和水喷淋废渣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油桶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地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目前先按照规范进行暂存，危废达到一定数量后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环境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以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020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020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二环路 505 路厂房首层 102，项目主要从事电机支架、电机定转子、汽车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电机支架 600 万个、电机定转子 100 万个、汽车配件 50 万个。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尾水排入见龙涌。项目压铸烟尘、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脱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表征)，总VOCs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Ⅱ时段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标准。项目新增VOCs年排放量0.084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

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

本项目压铸、机加工、焊接、脱模剂油雾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压铸、脱模剂油雾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和风管引至“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脱模剂挥发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和风管引至“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于35m高FQ-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Ⅱ时段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VOCs	30	2.9（1.45）	35	2.0	DB44/814-2010
颗粒物	120	2.9（1.45）	/	1.0	DB44/27-2001

6.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2-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 类	60dB（A）	50dB（A）	GB12348-2008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1-A	颗粒物	2021 年 04 月 20 日/3 次、2021 年 04 月 21 日/3 次
	颗粒物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1-B		
	VOCs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1-A	VOCs	2021 年 04 月 20 日/3 次、2021 年 04 月 21 日/3 次
	VOCs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1-B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	2021 年 04 月 20 日/3 次、2021 年 04 月 21 日/3 次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4#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出 1#	厂界噪声	2021 年 04 月 20 日/昼夜各 1 次、2021 年 04 月 21 日/昼夜各 1 次
	厂界北外 1m 出 2#		
	厂界西外 1m 出 3#		
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8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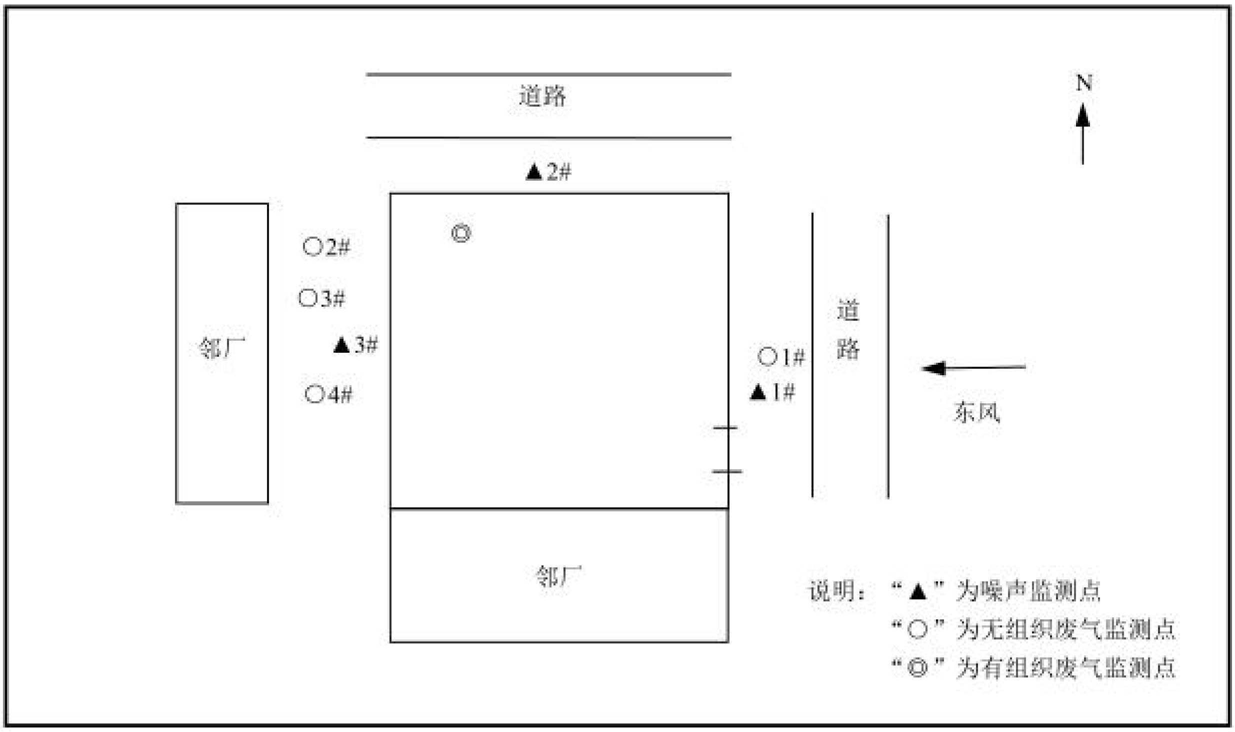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外 1m 处 1#	厂界北外 1m 处 2#

厂界西外 1m 处 3#

图 7-1-2 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场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 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224S	20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224S	0.001 mg/m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 mg/m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04 月 20 日、21 日验收检测期间，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内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工况达到 80.9%，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　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1.04.20	电机支架	600 万个/年（1.92 万个/日）	480 万个/年（1.54 万个/日）	1.54 万个	80.2
	电机定转子	100 万个/年（0.32 万/日）	80 万个/年（0.26 万/日）	0.26 万个	81.25
	汽车配件	50 万个/年（0.16 万个/日）	40 万个/年（0.13 万个/日）	0.13 万个	81.25
2021.04.21	电机支架	600 万个/年（1.92 万个/日）	480 万个/年（1.54 万个/日）	1.54 万个	80.2
	电机定转子	100 万个/年（0.32 万/日）	80 万个/年（0.26 万/日）	0.26 万个	81.25
	汽车配件	50 万个/年（0.16 万个/日）	40 万个/年（0.13 万个/日）	0.13 万个	81.25
验收期间平均生产工况					80.9
备　注	厂家年工作 312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9.2 监测结果

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诺尔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表 9.2-2、表 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table>
<tr><th rowspan="3">监测点位</th><th rowspan="3">监测项目</th><th rowspan="3">监测频次</th><th colspan="6">监测结果</th><th colspan="2" row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3">结果评价</th></tr>
<tr><th colspan="3">2021.04.20</th><th colspan="3">2021.04.21</th></tr>
<tr><th>标干流量（m³/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标干流量（m³/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
<tr><td rowspan="6">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td><td rowspan="3">总 VOCs</td><td>第 1 次</td><td>6539</td><td>0.78</td><td>---</td><td>6455</td><td>1.42</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td></tr>
<tr><td>第 2 次</td><td>6619</td><td>1.07</td><td>---</td><td>6323</td><td>1.53</td><td>---</td><td>——</td></tr>
<tr><td>第 3 次</td><td>6507</td><td>0.84</td><td>---</td><td>6252</td><td>1.37</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颗粒物</td><td>第 1 次</td><td>6539</td><td>26</td><td>---</td><td>6455</td><td>36</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td></tr>
<tr><td>第 2 次</td><td>6619</td><td>32</td><td>---</td><td>6323</td><td>24</td><td>---</td><td>——</td></tr>
<tr><td>第 3 次</td><td>6507</td><td>27</td><td>---</td><td>6252</td><td>29</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td><td rowspan="3">总 VOCs</td><td>第 1 次</td><td>5540</td><td>0.58</td><td>3.21×10⁻³</td><td>5277</td><td>1.12</td><td>5.91×10⁻³</td><td rowspan="3">30</td><td rowspan="3">2.9</td><td>达标</td></tr>
<tr><td>第 2 次</td><td>5541</td><td>0.71</td><td>3.93×10⁻³</td><td>5251</td><td>0.86</td><td>4.52×10⁻³</td><td>达标</td></tr>
<tr><td>第 3 次</td><td>5158</td><td>0.67</td><td>3.46×10⁻³</td><td>5173</td><td>0.87</td><td>4.50×10⁻³</td><td>达标</td></tr>
<tr><td rowspan="3">颗粒物</td><td>第 1 次</td><td>5540</td><td><20</td><td>/</td><td>5277</td><td><20</td><td>/</td><td rowspan="3">120</td><td rowspan="3">26</td><td>达标</td></tr>
<tr><td>第 2 次</td><td>5541</td><td><20</td><td>/</td><td>5251</td><td><20</td><td>/</td><td>达标</td></tr>
<tr><td>第 3 次</td><td>5158</td><td><20</td><td>/</td><td>5173</td><td><20</td><td>/</td><td>达标</td></tr>
<tr><td colspan="12">备注：1. 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35 米。
2.“<”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未检出，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35 米，处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处理前无需计算排放速率；“--”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表示结果不作评价。</td></tr>
</table>

根据 2021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3）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4.20	总 VOCs	第 1 次	0.19	0.24	0.34	0.42	2.0	达标
		第 2 次	0.17	0.33	0.28	0.22		达标
		第 3 次	0.06	0.57	0.32	0.33		达标
2021.04.21		第 1 次	0.13	0.21	0.31	0.18		达标
		第 2 次	0.07	0.36	0.26	0.15		达标
		第 3 次	0.12	0.17	0.31	0.81		达标
2021.04.20	颗粒物	第 1 次	0.111	0.277	0.240	0.406	1.0	达标
		第 2 次	0.074	0.240	0.277	0.258		达标
		第 3 次	0.129	0.202	0.221	0.294		达标
2021.04.21		第 1 次	0.149	0.223	0.186	0.167		达标
		第 2 次	0.092	0.259	0.296	0.277		达标
		第 3 次	0.111	0.314	0203	0.369		达标
备注：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 2021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1.04.20		2021.04.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55	47	56	45	60	50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达标
2#	厂界北外 1m 处	54	46	54	43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外 1m 处	57	47	57	46	60	50			达标
备注： 1.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 2.项目南侧与邻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作监测。 3.监测环境条件： 2021 年 04 月 20 日 晴，昼间最大风速 1.8 m/s，夜间最大风速 2.0 m/s。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晴，昼间最大风速 2.4 m/s，夜间最大风速 2.1 m/s。										

根据 2021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 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3kg/h。根据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工作 312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t/a。（颗粒物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故不作排放速率计算）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4-1。

表 9.4-1 废气处理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VOCs 监测结果（kg/h）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Q1	2021.04.20	处理前	0.0059
		处理后	0.0035
		去除率（%）	40.68
	2021.04.21	处理前	0.0092
		处理后	0.0050
		去除率（%）	45.65

由于 VOCs 起始浓度较低，故去除率偏低。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压铸烟尘、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脱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尾水排入见龙涌。

冷却水和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0.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熔炉熔渣和水喷淋废渣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地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目前先按照规范进行暂存，危废达到一定数量后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0.4 总量控制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020 号）（2021 年 01 月 18 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0.084 吨。根据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工作 312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t/a。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10.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二环路 505 路厂房首层 10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800954°，东经 113 .1537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支架 600 万个、电机定转子 100 万个、汽车配件 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支架 485 万个、电机定转子 81 万个、汽车配件 40 万个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488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55CGUU6U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80	30	0.3375	0.08438	0.25312	/	/	0.25312	0.25312	/	0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协议

委托书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

NTC 诺尔检测
Nore Testing Center

报告编号：NTC202104140601-1

CMA
201819123092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6日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类别 Category	：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Applicant	：	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	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Address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二环路505路厂房首层102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	2021年05月18日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Nor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NTC 诺尔检测 Nore Testing Center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NTC202104140601-1

相关声明 Declaration

1．本报告未盖“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GDNTC.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 auditor or issuer.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Any alter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4．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同时本检测结果仅代表现场采样当时实际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at the same tim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measured values of actual samples at the time of actual sampling.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Human rights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nes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inspection. All inspection acts and report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s erroneous, deviated or inconsistent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uch information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The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the test resul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riginal report.

7．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the original agent shall,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 a valid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be regarded as an endorse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8．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于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存档。This report is in duplicate, one copy submitted to the entrustment unit and one copy filed by the laboratory.

报告编制 Prepared by ： 向琪

报告审核 Inspected by ： 汪锦华

报告签发 Approved by ：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 2021.05.18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NTC202104140601-1

监测信息 Monitoring Information

监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二环路 505 路厂房首层 102		
生产工况	75%以上		
采样人员	杜恩洋、胡徽鸿、简炬标、胡耀伦		
分析人员	杜恩洋、胡徽鸿、简炬标、胡耀伦、郑永炎、林家文		
采样日期	2021.04.20~2021.04.21	分析日期	2021.04.20~2021.04.23

监测内容 Monitoring Content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监测因子：颗粒物、总 VOCs；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3072 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	固态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固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监测因子：总 VOCs、颗粒物；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	固态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1#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厂界北外 1m 处 2#				
	厂界西外 1m 处 3#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NTC202104140601-1

监测依据 Monitoring Standard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224S	20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224S	0.001 mg/m^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 mg/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监测结果 Monitoring Result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4.20			2021.04.21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第 1 次	6539	0.78	---	6455	1.42	---	--	--	——
		第 2 次	6619	1.07	---	6323	1.53	---			——
		第 3 次	6507	0.84	---	6252	1.37	---			——
	颗粒物	第 1 次	6539	26	---	6455	36	---	--	--	——
		第 2 次	6619	32	---	6323	24	---			——
		第 3 次	6507	27	---	6252	29	---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总 VOCs	第 1 次	5540	0.58	3.21×10^{-3}	5277	1.12	5.91×10^{-3}	30	2.9	达标
		第 2 次	5541	0.71	3.93×10^{-3}	5251	0.86	4.52×10^{-3}			达标
		第 3 次	5158	0.67	3.46×10^{-3}	5173	0.87	4.50×10^{-3}			达标
	颗粒物	第 1 次	5540	<20	/	5277	<20	/	120	26	达标
		第 2 次	5541	<20	/	5251	<20	/			达标
		第 3 次	5158	<20	/	5173	<20	/			达标

备注：1. 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35 米。
2.“<”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未检出，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35 米，处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处理前无需计算排放速率；“--”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表示结果不作评价。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NTC202104140601-1

2.无组织废气

2.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4.20	26.8~27.4	100.8~101.0	56~59	1.4~1.8	东风
2021.04.21	27.3~29.0	100.7~100.8	53~54	2.1~2.4	东风

2.2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2021.04.20	总 VOCs	第 1 次	0.19	0.24	0.34	0.42	2.0	达标
		第 2 次	0.17	0.33	0.28	0.22		达标
		第 3 次	0.06	0.57	0.32	0.33		达标
2021.04.21		第 1 次	0.13	0.21	0.31	0.18		达标
		第 2 次	0.07	0.36	0.26	0.15		达标
		第 3 次	0.12	0.17	0.31	0.81		达标
2021.04.20	颗粒物	第 1 次	0.111	0.277	0.240	0.406	1.0	达标
		第 2 次	0.074	0.240	0.277	0.258		达标
		第 3 次	0.129	0.202	0.221	0.294		达标
2021.04.21		第 1 次	0.149	0.223	0.186	0.167		达标
		第 2 次	0.092	0.259	0.296	0.277		达标
		第 3 次	0.111	0.314	0203	0.369		达标

备注：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1.04.20		2021.04.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55	47	56	45	60	50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达标
2#	厂界北外 1m 处	54	46	54	43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外 1m 处	57	47	57	46	60	50			达标

备注：
1.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
2.项目南侧与邻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作监测。
3.监测环境条件：
2021 年 04 月 20 日 晴，昼间最大风速 1.8 m/s，夜间最大风速 2.0 m/s。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晴，昼间最大风速 2.4 m/s，夜间最大风速 2.1 m/s。

附图1：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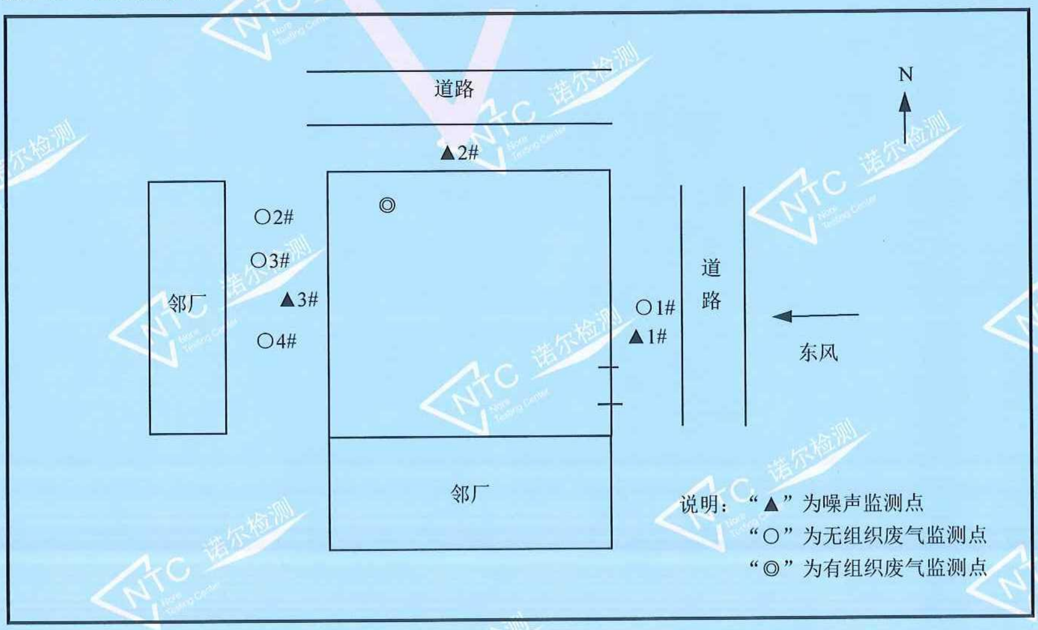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附图2：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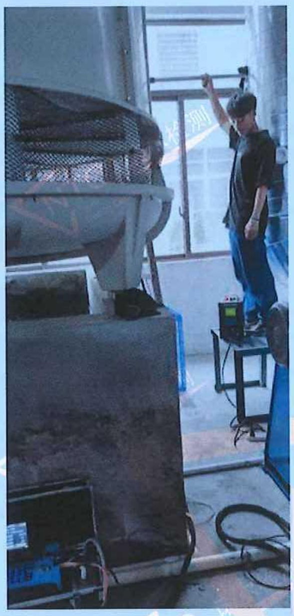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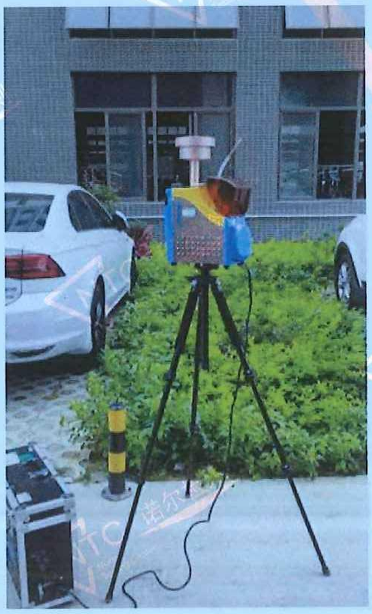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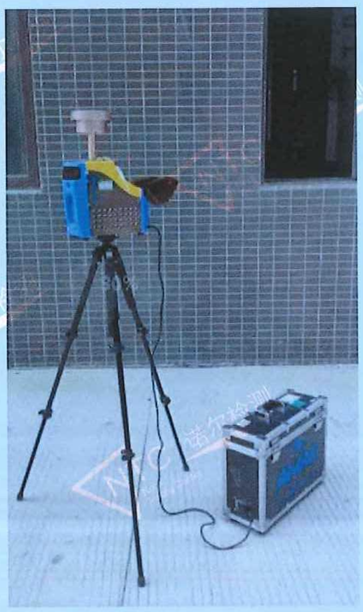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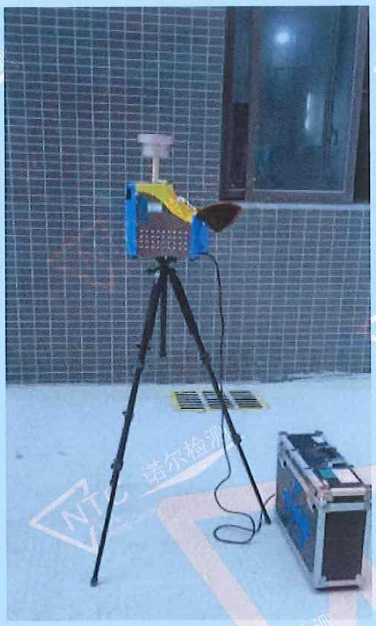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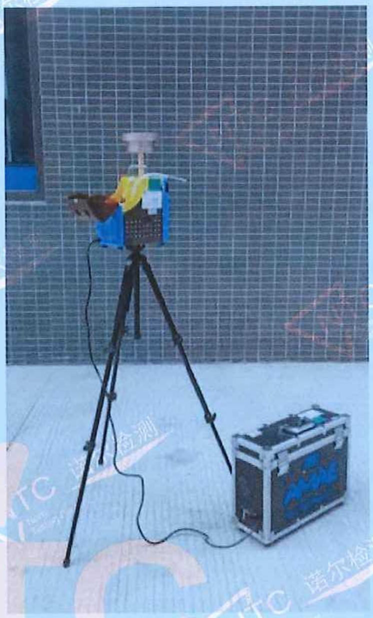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外 1m 处 1#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NTC2021041406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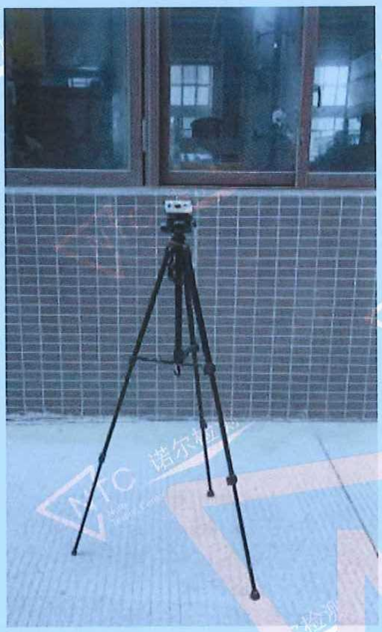

厂界西外 1m 处 3#

--- 结束-END ---

附件 3：危废房照片

附件4 危险废物贮存承诺书

广东诚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承诺书

根据《广东诚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建有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所有危险废物均规范暂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

我司承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由资质公司处置前，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并建立相关台账。

特此承诺！

广东诚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 验收报告情况说明表

验收报告情况说明表

委托方需确保下列信息的准确性，并签名盖章确认。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佛山市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新建☐ 扩建☐ 迁建☐ 技改</td><td>厂方联系人：</td><td>陈历建</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二环路505路厂房首层102</td><td>厂方联系电话：</td><td>18824681389</td></tr>
<tr><td>厂方：（签名、盖章）</td><td></td><td>电话：</td><td>18824681389</td></tr>
<tr><td>环评是否与现实情况一致</td><td colspan="3">☑ 是 ☐否</td></tr>
<tr><td>资料是否收集好？</td><td>☑环评 ☑批复 ☐危废合同☑监测报告☐环保证☑工况证明</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 colspan="4">1. 项目现实设备与环评是否一致？
：☑ 是
：☐ 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项目所有工序是否按照环评全部投产？
：☑ 是
：☐ 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项目的工程是否与环评一致？
：☑ 是
：☐ 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项目排放口数量是否与环评一致？
：☑ 是
：☐ 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项目危险废物是否签定了危废合同？
：☐ 是
：☑ 否<u>暂存在危废场所，达到一定量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u>
6.原辅材料是否与环评一致？
：☑ 是
：☐ 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其他与现场情况不一致说明：
无</td></tr>
<tr><td colspan="4">排气筒编号</td></tr>
<tr><td>注意事项：</td><td colspan="3"></td></tr>
</table>